彰化工業

CHCIA

CHANGHUA COUNTY INDUSSTRIAL ASSOCIATION

雙月刊
112年03月10日發行 213期

活動花絮

尤理事長山泉主持會議致詞(112.2.9)
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王縣長惠美監交致詞
第16、17屆理事長交接(112.2.9)

盧理事長玉娟(左2)與顧問合影
頒發第十七屆顧問聘書(112.2.9)

卸任尤山泉(左)王縣長惠美(中)新任盧玉娟(右)
第16、17屆理事長交接(112.2.9)

盧理事長玉娟(左5)郭召集人信志(右6)與委員合影
頒發第十七屆會訊編輯委員聘書(112.2.9)

蔡淑惠老師講課(112.2.15)
業務銷售必懂的10個關鍵財務數字實務訓練講習

學員演練滅火器操作情形(112.1.11)
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

學員演練堆高機操作情形(112.1.7)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目錄 213期

法令專載

□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編輯組 …… 04
□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 編輯組 …… 07
□ 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編輯組 …… 11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編輯組 …… 14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編輯組 …… 19
□ 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編輯組 …… 23
□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編輯組 …… 27
□ 稅務訊息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30

工商服務

□ 會務工作報導/陳永興 …… 35
□ 會員廠商介紹/陳怡恩 …… 39
□ 講習活動看板/編輯組 …… 41
□ 新會員介紹/編輯組 …… 43

黑白廣告

□ 承聯金屬有限公司 …… 44
□ 正強通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 金浦製襪 …… 46
□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47
□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 48

※本會聘請專業諮詢顧問團，協助會員廠商，歡迎多加利用，如有需求請洽下列：

- 勞動法令諮詢～敦聘蔡文晃先生。
  每周三在本會提供諮詢(上午9時至16時)
  電話 **0937722818**
- 工商法令諮詢～敦聘陳文慶先生。
  電話 **04-7200301**
- 英文諮詢服務～敦聘陳珍緒先生。
  電話 **04-22233397**
- 醫療諮詢服務～敦聘黃靖媛小姐。
  電話 **04-7256166** 轉 **88901**

彰化工業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發行

發　行　人：盧玉娟
編輯召集人：郭信志
編 輯 委 員：黃澤智、高茂霖、劉榮華
梁誌中、陳震隆、陳明宗
賴建旺、林錦國、王福勝
陳木榮
秘 書 長：陳永興
主　　編：黃振芳
電　　話：04-7256655(語音總機)
傳　　真：04-7262667・7297231-2
陳秘書長：分機65

◎職訓組—(教育訓練)
劉秘書：分機11
張茗翽：分機12　陳怡恩：分機15
黃庭妮：分機13　梁翠容：分機14

◎財務組—(財務及產地證明)
劉組長：分機21　張專員：分機22
楊惠華：分機23

◎會務組—(會務服務)
黃組長：分機31
陳組長：分機32

◎展業組－(辦理展覽業務及專案計畫)
陳組長：分機51
許育蘋：分機52　黃琬筠：分機53

發行：彰化縣工業會
會址：彰化市民族路209號1樓
禮堂：四樓
職訓中心：六樓
會議室：七樓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電子郵件信箱：chindust@ms49.hinet.net

承印者：巨橙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雲長路117號
電話：04-711236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
台誌字第六四五四號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〇五二三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恭賀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總經理 玉娟

當選本會第十七屆理事長

彰化縣工業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盧玉娟		
常務監事：	賴勝煌		
副理事長：	陳世曉	梁志傑	
常務理事：	周文東	賴銘曉	
理　事：	李耀煌	陳杉銘	洪哲耀
	游金松	吳佾達	何建昌
	李正雄	楊登元	林靜燦
	許智博	曾文彬	黃堯崇
	賴鴻麟	陳志維	林家田
監　事：	林名羲	李新傑	吳錫銓
	陳宗瑋	林肇騫	

加興企業公司**盧玉娟**總經理　接掌彰化縣工業會
將以經營企業堅毅領導力，繼續引領團隊邁向高峰　縣長**王惠美**親臨監交

彰化縣工業會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日舉行第１７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現任理事長尤山泉屆滿卸任，新任理事長一職由加興企業公司總經理盧玉娟當選！

當日隨即辦理第１６、１７屆理事長交接典禮，並由彰化縣長王惠美親臨監交，儀式隆重。另常務監事由圓寶冷凍食品公司董事長賴勝煌接掌。歐典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陳世曉、鴻鼎企業公司董事長梁志傑二人獲選為副理事長。

新任理事長盧玉娟致詞表示，彰化縣是全台灣第四大的工業縣，是各種製造產業的重要基地，雖然多屬中小企業，但整體供應鏈完整，並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彰化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更逐漸展現出彰化廠商在國際供應鏈的強大競爭力。此外，彰化縣工業會長期與政府單位保持良好互動合作，將持續為會員爭取權益。

第１７屆理監事團隊組成為：２０位理事、６位監事，分別來自金屬製品製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自行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橡塑膠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食品製造業等產業。理監事團隊組成多元化且具台灣產業代表性，透過各面向的產業代表，扮演業界與政府溝通平台的角色。

新任理事長盧玉娟所經營的加興企業公司是台灣知名化妝品容器製造與充填公司，並從容器跨足彩妝產品，每年生產的口紅高達１億５,０００萬支，從化妝品原料、充填、包裝設計到物流配送完整一條龍服務，國際知名彩妝品牌幾乎皆為其客戶。

盧玉娟身段柔軟、處事俐落，造就加興公司成為全球時尚產業圈中，不可小覷的點睛要角。盧玉娟將繼續以經營大型企業的堅毅領導力，引領彰化縣工業會邁向更璀璨的高峰。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依據112.2.14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1121003462號) ◎編輯組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辦理之自主管理事項如下：

一、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二、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

三、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

四、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

五、自課稅區、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

六、區內交易貨物之通報。

七、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委託及受委託修理、測試、檢驗、加工之處理。

八、進儲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物（貨）品之通報。

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物（貨）品輸往國外之通報。

十、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之帳務處理。

十一、按月彙報貨物之入出區（廠）管理。

十二、盤點及盤存清冊、結算報告表之造送。

十三、廢品、下腳及其有利用價值部分之處理。

十四、物（貨）品遭竊、遭受災損時之處理。

十五、門禁之管控。

十六、製造、物流、倉儲及廠（場）區作業之管理。

十七、封條加封及核銷作業。

十八、短卸、溢卸、短裝、溢裝報告之填報。

十九、加工、重整、包裝、加註或更正標記、箱號作業。

二十、看樣、取樣及公證作業。

二十一、空貨櫃進出之檢查。

二十二、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之電腦資料儲存作業。

二十三、違規、違章、異常案件之報告。

二十四、遵守產地標示規範。

二十五、跨區貨櫃（物）移運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處理。

二十六、其他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或海關規定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符合下列條件者，除菸、酒及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農、漁、畜產品外，得逐案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

，以原貨櫃存儲於該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一、成立一年以上。

二、申請前一年內，依本條例核處罰鍰未逾三次且未經停止進儲貨物。

三、整櫃貨物貨名相同，並提供裝箱單或裝櫃明細表。

四、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面積劃有露天處所儲位，且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設備，錄影紀錄並應保留至少三十日，必要時，應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

五、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期間應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加封。

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帳冊登載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及儲位，並備註原進倉貨櫃不拆櫃存儲。

七、整裝貨櫃貨物進儲前，應於貨櫃集散站完成通報程序。依前項規定存儲貨物後，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通報，有虛報、不實情事或私運行為者，自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拆櫃進倉。

第一項存儲貨櫃，於存儲期間不得開啟。但自由港區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櫃內貨物不分批進出自由港區事業之前提下，開啟或更換貨櫃，並設置封條加封啟封紀錄簿，以供查核。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港區貨棧應辦理貨物控管事項如下：

一、卸存港區貨棧之國外貨物，港區貨棧核對進口艙單，點收貨物並確定儲位後，向海關傳輸進倉資料訊息。

二、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港區，港區貨棧點收貨物並確定儲位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訊息，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俾自由港區事業提領貨物。

三、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運入自由港區貨棧，港區貨棧憑海關放行通知訊息點收貨物，並供自由港區事業提領貨物。

四、自由港區事業出口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後，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進行後續裝併櫃（盤）及裝船（機）作業；需運出區出口者，另簽發運送單加封出區。

五、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進儲後，傳輸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簽發運送單出區；其有加封必要者依海關規定辦理。

六、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貨物，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進儲後，傳輸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簽發運送單出區；其有加封必要者依海關規定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按月彙報之貨物，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港區門哨單位應辦理貨物控管事項如下：

一、海運進口貨櫃（物）卸船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訊息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與貨櫃（物）標誌、

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區，並傳輸貨櫃動態至貨櫃動態資料庫。

二、空運進口貨物卸機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單位憑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運送單與保稅運貨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物進區。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保稅運貨工具或物流中心自營車隊或契約車隊、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及封條完整無訛後進區。

四、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完成報關放行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保稅運貨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封條完整無訛及放行訊息進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得運入自由港區辦理通關，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無訛後進區。

五、課稅區、自用保稅倉庫、保稅工廠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無訛後進區。

六、自由港區出口貨物經由區外裝船（機）出口者，港區門哨單位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出區。

七、自由港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區、課稅區貨物，港區門哨單位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出區。

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進出區依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其他特殊情形之進出區，港區門哨單位憑海關簽發之核准文件辦理。

九、空貨櫃進出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出進站，並由運送人開啟空貨櫃接受警衛人員檢查。

十、有關貨櫃及貨物進出之動態訊息，港區門哨單位應即時登錄於港區貨物控管系統，並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應保管一年。

十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或機器、設備因急需出區修理者，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辦理入出區，其於運抵港區門哨時，經抽驗機制篩選必須抽核者，由門哨人員留置，並通知海關辦理抽核。

港區管理機關配合前項第十一款作業，應提供海關辦理抽核之適當場所、設備，及於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上執行線上注檢與列印運送單證、報表等機制設施，以查核貨物運送情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112.1.31經濟部令經能字第11120080200號) ◎編輯組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五）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3、陸域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6、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並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

同意者，得延展至多五年：

（一）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設置風力發電廠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二）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

（四）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舖設許可。

（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六）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三）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三）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五）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2、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第四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

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

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應提供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

應提供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

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文件。

二、竣工查驗表。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

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

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依據112.2.1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基字第1121010684號) ◎編輯組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零售業：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係以網站（含行動應用程式等）形式提供商品資訊，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將商品遞送至消費者處。但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之個人對個人消費交易模式。

（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於網路購物商品運送過程中，為運輸、保護商品而使用於商品包裝之材料，包括包裝箱、包裝袋、緩衝材、膠帶。

（三）包裝箱：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硬質板狀之材料組合成立體形之剛性容器。

（四）包裝袋：以運輸為目的而使用於商品之包裝，以軟性材料製成，有一開口部之容器。

（五）緩衝材：為防止商品因衝擊而引起損傷所使用之保護材料。

（六）膠帶：將商品放置於包裝箱（袋）內加以封口，以保護內容商品，所使用之感壓性黏膠帶。

（七）循環箱（袋）：指設計供出貨予消費者，且經其歸還後，可清潔消毒重複使用於出貨之包裝箱（袋）。

（八）原箱出貨：以商品原包裝運送予消費者之方式。

（九）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一次用包裝材料經出貨使用後，回收再次用於出貨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一）網際網路零售業。

（二）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三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以下簡稱中型業者）。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以下簡稱大型業者）。

三、網際網路零售業，其包裝材料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

（二）紙類包裝箱（袋）之瓦楞紙箱（盒）、紙板產品及紙漿模製品，其回收紙混合率應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塑膠類包裝箱（袋）及緩衝材應以再生料摻配比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製成。

四、中型業者及大型業者，並應依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方式規定辦理：

（一）商品包裝重量比值應符合以下規定：

1、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且未滿一公斤，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百分之四十。

2、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一公斤以上且未滿三公斤，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百分之三十。

3、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三公斤以上，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百分之十五。

（二）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計算＝〔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商品總重量）〕x一〇〇%。

五、網際網路零售業以循環箱（袋）與原箱出貨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免依公告事項三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中型業者及大型業者以循環箱（袋）與原箱出貨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免依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

六、大型業者，並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

（一）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1、平均包裝材減重率逐年達成以下比率：

（1）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2）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三十。

（3）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三十五。

2、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計算＝〔（基準年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基準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x一〇〇%。

3、前目基準年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前設立者，可自一百零八年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一百零八年後及本公告實施前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至本公告實施年，擇一年度作為基準年；本公告實施後設立者，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

4、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計算＝年度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年度網際網路銷售件數。

5、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計算＝（包裝箱（袋）總重量＋緩衝材總重量＋膠帶總重量）。

6、以循環箱（袋）、原箱出貨或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者，其重量不予計入前目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

（二）循環箱（袋）使用率

1、循環箱（袋）使用率逐年達成以下比率：

（1）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二。

（2）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八點五。

（3）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百分之十五。

2、循環箱（袋）使用率計算＝（年度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年度總出貨件數）x一〇〇%。

七、大型業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減量成果，並保存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其成果至少包含下列資訊且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一）基準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

（二）上一年度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總重量及分項重量。

（三）上一年度循環箱（袋）出貨件數及循環箱（袋）使用個數。
（四）上一年度原箱出貨件數。
（五）上一年度經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數量。
（六）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分年目標及達成情形。
（七）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文件紀錄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一）收貨日期或批號。
（二）包裝材料之名稱。
（三）包裝材料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包裝材料之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料摻配比例佐證資料。
（五）膠帶材質佐證資料。
（六）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未達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年度目標時，應依下列規定併同前項年度減量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且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一）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
（二）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減量成果佐證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資料並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限制使用對象於期限內補正。

八、限制使用對象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九、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包裝材質規定。
（二）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一款所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分級規定。
（三）違反公告事項六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規定。
（四）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與規定文件，或未妥善保存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來源之憑證與文件。
（五）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果。
（六）違反公告事項七第四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依據112.1.16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1100689890號) ◎編輯組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三、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算採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及稽徵機關試算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或回復確認試算內容者，即完成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個人及其配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年度無本點（二）或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該個人得申請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但課稅年度屬一百十二年度（含）以後者，不適用本點規定。

（一）申請方式

１、線上申請

（１）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２）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２、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３、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１）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２）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受

申請人扶養之已成年子女者，該受扶養親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3）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

（一）3（2）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三月十八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二）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2、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3、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4、擬採列舉扣除額。

5、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

6、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年度）三月底前死亡、或課稅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二）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三）課稅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所定課稅範圍之房屋）。

（四）課稅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51L），且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五）課稅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課稅年度尚有餘額。

（七）已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申請將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八）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九）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十）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依前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十一）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十二）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

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十三）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十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自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不包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

（十五）已依下列規定申請課稅年度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自一百零一年起申請不適用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毋需再行申請。

1、線上申請

（1）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度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2、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叁、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財資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

所得。

（二）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已成年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已成年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5、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6、依法可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依法可受扶養之已成年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認列減除。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認列減除。

（四）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非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得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依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未留存手機號碼者以郵簡通知其適用該服務，免寄送試算書表：

1、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

2、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課稅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3、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未採用。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依據112.1.11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1100697350號) ◎編輯組

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一）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家畜及家禽肉品）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1%

（二）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2%

（三）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3%

（四）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4%

（五）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

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5%

（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7%

（七）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8%

（八）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9%

（九）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10%

（十）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

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一）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二）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三）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四）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十二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十二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一）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三）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依據112.1.17勞動部令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001A號) ◎編輯組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前點所定人員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文件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時，需要評量工具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

（二）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三）身心障礙者初進職場，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四）身心障礙者工作上需要輔具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五）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六）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七）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

（八）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九）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十）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有就業意願，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十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改善工作條件：

1、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2、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四）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前項各款所定項目或方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協助排除第五點所定人員之就業或工作障礙事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法應改善。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僱者及自營作業者，其申請項目限與職務直接相關，且非屬生財工具之個人就業輔具，並以改善工作流程之輔具為優先。

但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受僱者及自營作業者申請項目與生活輔具難以區隔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就個案之障礙特性、就業需求性、迫切性、合理性及職場使用時間占全日使用時數之比率等因素審查，其補助額度應先扣除身心障礙者之社政補助最高額，再就其餘額據以評估。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之受僱者，其申請項目限與就業直接相關之就業輔具及經雇主同意之職場人力協助。但與生活輔具、生財工具難以區隔，經審查得由個人提出申請，並得同時申請生活輔具及職務再設計輔具補助者，由地方政府就個案之障礙特性、就業需求性、迫切性、合理性及職場使用時間占全日使用時數之比例等因素審查，其補助額度應以社政補助為優先，再就其最高補助之餘額據以評估。

十三、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者證明或醫療院所確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四）第六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五）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1、僱用承諾書。

2、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4、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證明。

5、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七）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八）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十四、申請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三）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1、僱用承諾書。

2、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4、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六）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七）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十五、申請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本部指定之醫療單位所開具之近六個月內聽力鑑定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四）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五）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１、僱用承諾書。
２、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３、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４、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七）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八）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十六、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三）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二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
（一）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實地訪視：
１、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但該申請案改善方式單純者，得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人員實地訪視評估。
２、實地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非申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者免附）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
（三）審查核定：
１、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二萬

元以下或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職務內容及工作場域無異動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2、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3、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二萬元之補助。

4、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二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

5、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在職場上之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6、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

7、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時，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函復申請者，並副知審查委員、轉介單位及列席單位等。

二十四、申請者對核定結果有疑義者，除得於處分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外，亦得於前開期限內向原核定單位提請複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受理複審申請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部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冊邀請審查委員至少二人，就書面資料或至現場評估進行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者所提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複審者，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一名列席。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112.2.23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1204507770號) ◎編輯組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本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指可提高應稅貨物附加價值之一切行為，包括生產、製造、包裝、改裝、改製、加裝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工地及其他特定場域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不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有關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書，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包裝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及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

四、是否專供外銷。

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產製廠商於貨物出廠前，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出廠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書，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國內產製飲料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第二十一條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

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不符原適用稅率，依法應補徵貨物稅差額者，其未折減餘額之計算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殘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

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計提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重估殘值＝前項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

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前，得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預定進口之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

第七十五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申請免徵貨物稅，應填具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一式三聯（甲聯為申請書，乙、丙聯為核定書），經主管稽徵

機關核准並抽存甲聯，乙、丙聯於簽章發還產製廠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以下簡稱供應廠商）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乙、丙聯送各該供應廠商；供應廠商應抽存乙聯，且於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填用免稅照。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乙、丙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海關核准並抽存乙聯，於丙聯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由產製廠商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乙聯，並於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第七十七條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該機關查核相符後，應函復產製廠商，免稅原料為國內產製者，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前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第一項展覽之貨物，產製廠商應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檢附貨物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一、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往生之王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是否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王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二、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

張先生來電詢問，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是否要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張先生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離婚給付內容建議以書面載明於「離婚協議書」中，以免事後舉證困難，如無法證明財產移轉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仍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三、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其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興建房屋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以未成年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倘嗣後該房屋興建完成，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因仍屬「以自己之資金為他人購置不動產」之情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該項贈與房屋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10條第1、3項規定，應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四、繼承排氣量在250cc以下機車，可免列入遺產稅證明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已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已領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

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下稱遺產稅證明書）後，發現漏列被繼承人250cc以下機車，免緊張仍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至監理所（站）辦理繼承過戶。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應就其全部遺產依規定申報遺產稅，通常機車財產價值不高，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民眾也常未列入遺產明細申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編印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車輛過戶檢附之遺產稅證明書應有繼承車號，但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所謂普通重型機車係指排氣量在250cc以下。因此，只要民眾有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即可持遺產稅證明書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繼承過戶。

該局貼心提醒，辦理機車繼承過戶，請先洽監理機關詢問應攜帶之證明文件，避免證件未齊全而須往返奔波。

民眾如仍有遺產稅申報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五、財政部已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該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112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皆未達應調整之標準，有關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金額皆與111年度相同不予調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112年度各項金額，為納稅義務人於113年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六、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為賡續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汰舊換新，於1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規定，將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該分局說明，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

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下同）40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40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

二、於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或93年1月1日

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分局提醒，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於完成報廢及新領牌照登記日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七、112年度發生之贈與案件免稅額不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2年度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因未達調整標準，未予調整，112年度贈與稅免稅額仍為244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方面，維持之前的級距金額，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八、核准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屆滿之加值服務中心，請自112年4月起申請電子發票系統複審檢測，通過檢測後，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重行審查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0點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擔任加值服務中心之營業人，其核准有效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應於同年4月1日起，依該要點第13點規定申請重行審查。

該所說明，加值服務中心應於112年4月1日起1個月內，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通過檢測後，於同年4月1日起4個月內，檢附系統檢測通過文件、併同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繼續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1.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

2.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3.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4.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之證明文件。

該所提醒，加值服務中心未能於112年4月1日起6個月內通過審查核准者，自原核准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不得繼續擔任加值服務中心。如有相關系統檢測問題，請洽電子發票技術客服02-89782365或電子信箱e-inv@hibox.hinet.net，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或撤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者，申請期間自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變更郵寄地址」等四項，若以紙本方式申請，請於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15日，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並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其中申請「首次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僅限臨櫃申請。

該所同時表示：申請人可透過線上申請，以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申請」辦理線上申請。

該所並指出，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國稅局將不再寄發稅額試算書表，請於112年5月31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且符合本服務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國稅局將於112年4月25日前以掛號方式寄發稅額試算書表。稽徵機關依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未留存手機號碼者以郵簡通知其適用該服務，免寄送試算書表：（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2）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111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3）110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未採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十、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提升E化便民服務措施，及節省扣繳單位遞送扣繳憑單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開立之扣繳憑單，請多利用網路方式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申報系統全年24小時開放，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但逾期申報案件僅能以人工或媒體方式申報。該分局指出，扣繳義務人給付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時，應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將代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該扣繳稅額除印製紙本繳款書臨櫃繳納外，亦可透過「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使用扣繳單位的活期存款帳戶(需搭配工商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納。

有關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之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說明，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會務報告 213期

◎（112年1月～2月）

1.本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訊編輯委員」會議，於１１２年1月３日下午五時，假淺田屋日式料理餐廳舉行，出席委員有９人，陳秘書長永興、黃組長振芳列席參加。會議由郭召集人信志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討論一個議案。

2.本會辦理第１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１月４日至８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陳新福、蔡正桐、劉文峰、楊昇儒、張家成、林東民、賴博仁等８位老師擔任，有４３人參加。

3.本會辦理第１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1月５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4.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１場「ＥＳＧ浪潮下的產業趨勢與因應之道」講習，於１１２年1月５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任家治老師擔任，有７０人參加。

5.本會辦理第１場「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於１１２年1月１１、１２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溫佩蓉、蔡佳洲、周志恆、唐筱佳等４位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２天、１２小時〕上課，有３９人參加。

6.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１０次監事會議」於１１２年1月１２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出席監事有５人，尤理事長山泉、陳秘書長永興、劉組長雅云列席參加。會議由鄭常務監事有良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工作報告並討論六個議案。

7.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１１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１１２年1月１２日下午五時，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出席理監事、工協代表、省代表，有３３人參加，本會陳秘書長永興、劉秘書淑華、劉組長雅云、陳組長慶龍等列席參加。會議由尤理事長山泉主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劉處長玉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湯處長國榮、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張總幹事啟楷、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林主任志鴻等蒞臨指導並致詞，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務業務工作報告並討論十三個議案。

8.本會辦理第１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1月１３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伍耀璋老師擔任，有４４人參加。

9.本會辦理第２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１月１６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４４人參加。

10.本會辦理第１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基礎」培訓班，於１１２年２月５日至１９日，安排〔白天班、３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秀勤、賴雯玲、張基郁、姚安隆、陳淑惠、黃至盛、陳相訓、賴坤明等８位老師擔任，有３１人參加。

11.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２場「幽默口才輕鬆學」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彭瑞蘭老師擔任，有５５人參加。

12.本會辦理第２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２月８日至１２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莊宗良、陳新福、張國田、廖振魁、賴博仁、林東民、劉文峰、張家成等８位老師擔任，有４３人參加。

13.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上午十一時，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樓行，出席會員代表有１１６人參加。會議由尤理事長山泉主持；彰化縣王縣長惠美、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葉理事長政彥、台灣省工業會蔡理事長圖晉、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王處長蘭心、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湯處長國榮、勞工處何處長俊昇、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張總幹事啟楷、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林主任志鴻等蒞臨指導並致詞，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一年來理事會工作報告與監事會監察報告，並討論八個議案，會後選舉第十七屆理事、監事，散會後餐敘聯誼。

選舉結果：理事當選名單～

盧玉娟、陳世曉、梁志傑、周文東、賴銘曉、李耀煌、陳杉銘

洪哲耀、游金松、吳佾達、何建昌、李正雄、楊登元、林靜燦

許智博、曾文彬、黃堯崇、賴鴻霖、陳志維、林家田

監事當選名單～

賴勝煌、林名羲、李新傑、吳錫銓、陳宗瑋、林肇騫

14.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中午一時，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出席理事、監事有１７人參加。會議由尤理事長山泉主持，會中改選第十七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並討論七個議案。

選舉結果：

理事長～盧玉娟

常務監事～賴勝煌

副理事長～陳世曉、梁志傑

常務理事～周文東、賴銘曉

15.本會舉行「第十六、十七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中午一時三十分，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卸任理事長尤山泉、新任理事長盧玉娟，監交人由王縣長惠美主持，會中王縣長致贈卸任與新任理事長紀念牌，有１５０人觀禮。

16.本會頒發「第十七屆專業諮詢顧問」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中午一時四十分，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由理事長盧玉娟頒發顧問聘書；勞動法令顧問：聘任蔡文晃先生擔任；工商法令顧問：聘任陳文慶先生擔任；英語諮詢顧問：聘任陳珍緒先生擔任；醫療諮詢顧問：聘任黃靖媛小姐擔任。

17.本會頒發「第十七屆聘任會訊編輯委員」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中午一時四十分，假富山日本料理餐廳舉行，由理事長盧玉娟頒發委員聘書；會訊編輯召集人：郭信志先生擔任；委員：高茂霖先生、劉榮華先生、梁誌中先生、陳震隆先生、陳明宗先生、賴建旺先生、林錦國先生、王福勝先生、陳木榮先生等９位擔任。

13.本會辦理第１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式地面操作」訓練班，於１１２年２月９日至２５日，安排〔夜間班、３８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柯昭德、蔡正桐、桂美俊、陳新福、張國田、劉文峰、林東民等８位老師擔任，有２９人參加。

14.本會辦理第２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１０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15.本會辦理第１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１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16.本會承辦１１２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３場「業務銷售必懂的１０個關鍵財務數字實務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１５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淑惠老師擔任，有８０人參加。

17.本會辦理第３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１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老師擔任，有４３人參加。

18.本會辦理第１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０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哲瑋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19.本會辦理「基本工資調高與簡易薪資規劃實務」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１日上午九時三

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凌坤源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20.本會辦理第１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２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游銅錫、陳武郎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７８人參加。

21.本會辦理第３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22.本會辦理第４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３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老師擔任，有４２人參加。

23.本會辦理第１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２年２月２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會員廠商介紹

中部線割股份有限公司
中部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游 董事長 金松

cp6628@ms74.hinet.net

www.chungpu.com

04-8356629

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中央路430-1號

公 司 簡 介

中部公司創立於1988年。

從機械部品、自行車部品、建築五金、精密機器零件的製造公司，迄今擁有三十餘年的高品質產品製造經驗，並為台灣相關產業中技術發展純熟的公司之一。

本公司專精於雷射鈑金切割、線切割模具、CNC車床零組件NCT、電腦沖床、CNC折床、CNC彎管、機械鈑金、特殊零組件加工和焊接，並致力於品質管理及R&D。

2007年成立研發中心，創立CHUNG PU 品牌自動棒材送料機，積極導入工業4.0自動化生產，將品行銷至台灣國內及海內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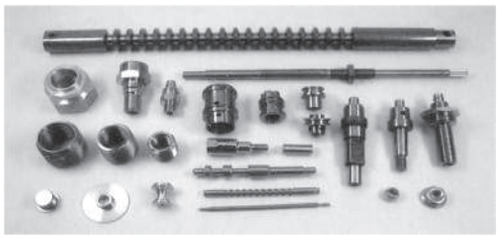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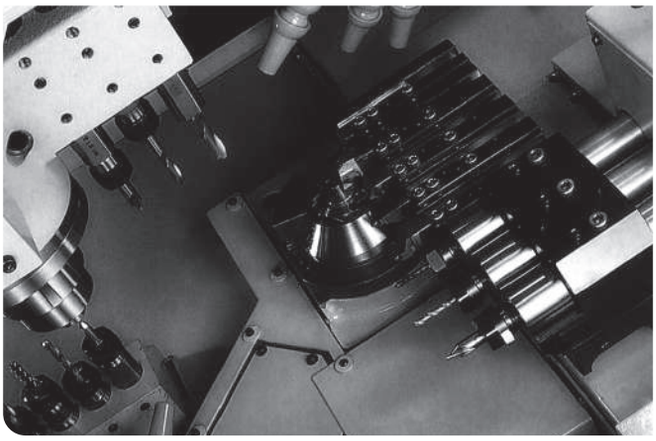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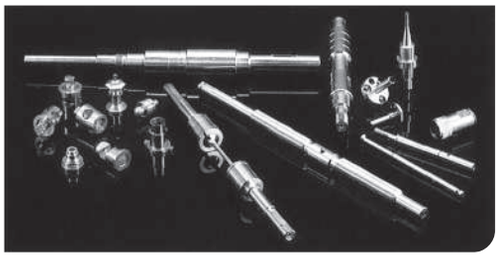

會員廠商介紹

賀得製襪有限公司

蕭嵩穎 先生

vip.sock@msa.hinet.net

www.hodsock.com.tw

04-8712668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村忠義路668號

公 司 簡 介

台灣賀得製襪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1990年，以代工襪子起家，結合全自動褲襪機器, 進而到義大利無縫內衣機器生產，一路來始終堅持台灣製造並做最好的品質。

本公司結合竹炭材料的科技應用，推出實用且具有養生環保機能的優質竹炭織品，近年來更極力研發各式各樣機能性產品，深受日本市場消費者喜愛，讓消費者感受到高品質的貼身舒適感。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3-5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一)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講師	承辦
產投方案	**政府補助勞工 80%-100%學費進修** 112 年上半年核准開班，詳如表列說明，詳細內容請於各班報名起迄時間，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上網報名，名額有限，勿錯失機會。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洽詢。**(非本會網站報名)**			黃小姐 13
講習	製造業現場六大要素 5M1E 合理化實務(會員免費)	3/2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30-16:30	巫祥朝	陳小姐 15
講習	最新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實務解析與新增法令說明 (會員免費)	5/4(星期四)6 小時下午 1:00-5:00	施筱婷等	張小姐 12
講習	倉儲實務常見問題分析與解決要訣	3/21(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文信	陳小姐 15
講習	解構供應商價格與成本技巧應用	3/28(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吳淑惠	陳小姐 15
講習	製造業全面提升生產力的敏捷式工作法	4/11(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銘駿	黃小姐 13
講習	用 Excel 做數據分析快速找出銷售新商機 *名額有限，請把握。 *請攜帶筆電	4/14(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30-16:30	洪子盛	陳小姐 15
講習	徹底擺脫價格競爭的業務開發秘笈(會員免費)	4/18(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黃震宇	黃小姐 13
講習	部屬培育教導與員工問題糾正技巧應用(會員免費)	4/26(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羅竹良	黃小姐 13
講習	ISO文件管理專業培訓課程	4/19(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項義順	陳小姐 15
講習	中小企業會計基礎實務速成班	5/16(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蕭明通	黃小姐 13
講習	ISO 14064國際標準之溫室氣體管理人員盤查計算訓練(測驗通過發給溫室氣體管理人員證書) *名額有限，請把握。 *請攜帶筆電	4/27(星期四)7 小時上午 9:00-17:00	洪耀明	陳小姐 15
※講習	管理者管理方法關鍵入門功(會員免費)	4/1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15-16:15	謝明堂	黃小姐 13
※講習	現場管理力、改善力、生產力入門功(會員免費)	5/17(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15-16:15	謝明堂	張小姐 12
※講習	生管如何做好產銷協調與生產排程方法實務	5/11(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40-16:40	歐陽秀山	陳小姐 15
※講習	全方位職場溝通技巧～破除跨世代溝通障礙，提升工作績效	5/18(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人國	黃小姐 13
貿易人才系列	國際匯兌與貿易金流實務訓練班	4/25(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葉清宗	黃小姐 53
	SEO 數位行銷策略規劃班	5/16(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連啟佑	
	國際展覽行銷實務參展技巧特訓班	5/17(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林友程	
	SEO 搜尋引擎優化培訓實務操作班	5/23(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連啟佑	
※二代專班	2023 企業二代 CEO 新手成員企管實力 SMT 入門養成班 *名額最多限 32 位，有意者請儘早報名。	6/3-9/16(60 小時 10 天) 星期六或星期日假日班 9:15-16:15 6/3、6/11、7/1、7/8、7/22、8/13、8/26、9/3、9/9、9/16	謝明堂	張小姐 12
※食品 HACCP 培訓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培訓班(平日+假日班)	基礎班-5/5、5/6、5/12、5/13 進階班-4/14、4/15、4/21、4/22 (星期五、六)四天白天 32 小時	合格講師群	黃小姐 13
※食品講習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 8 小時	4/12(星期三)8 小時上午 8:30-16:30	合格講師群	黃小姐 13
※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職業安全管理實務 (免費-會後職安署發 3 小時時數認證條)	5/9(星期二)3 小時下午 13:30-16:30	郭榮源	陳小姐 15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3-5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二)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承辦
18-1 18-2	安全衛生訓練班	第 216、217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216 期-4/19、4/20、4/21 晚上 6:30-9:30** **4/22、4/23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 **217 期-5/10、5/11、5/12 晚上 6:30-9:30** **5/13、5/14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	梁小姐 14
		第 84、85 期**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	**84 期-4/10、4/19、4/26-日間 2.5 天(16 小時)** **85 期-6/5、6/6、6/12、6/13、6/14-夜間 5 天(16 小時)**	
19-1 19-2		第 36 期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5/8、5/9、5/11、5/12** 晚上 6:30-9:30 四天 及 **5/13**(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第 10 期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指揮手)	**5/23、5/25、5/26** 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三天 及 **5/27**(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20		第 15 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式-地面操作)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學科)**5/16、5/17、5/18、5/19、5/22、5/23、2/24** 7 天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術科)**5/27、5/28** 每人需上二天計 38 小時 ***訓後本會集體報名即測即評檢定考試。**	
21-1 21-2		第 9 期**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4/11、4/12、4/13、4/14、4/17、4/18、4/20、4/21、4/24、4/25、4/26、4/27** 計 12 天夜間 6:30-9:30 或 6:00-10:00) 42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第 25 期**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4/7、4/13、4/20**-日間(21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22	回訓班	第 299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4/13(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300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4/27(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301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5/5(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302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5/29(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128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4/24(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6:30-9:30	
		第 129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5/22(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白天 09:00-12:00	
		第 101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3/13(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103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4/17(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104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5/23(星期二)**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97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3/24(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98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4/28(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99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5/26(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15 期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	**6/15(星期四)**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23	防火管理人講習	第 125 期防火初訓班	**5/10、5/11(星期三、四)**12 小時上午 10:00-17:00	張小姐 12
24		第 240 期防火複訓班	**3/2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41 期防火複訓班	**4/1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42 期防火複訓班	**4/27(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43 期防火複訓班	**5/18(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講習、安全衛生課程(歡迎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詳閱簡章或來電洽詢電話：　　04-7256655 分機 11～15、51~53

新會員介紹 ◎入會日期：112/01/01至112/02/28，共28家

公司名稱/地址	電 話	生產產品
威森企業社	04-7372288	鋁合金加工處理
健錩有限公司	04-7381717	廢五金回收
志整有限公司	04-8246599	金屬製品
久大企業社	04-7860698	銷售金屬製品.代工金屬製品
坤城企業社	04-7690778	調整螺絲.調整腳墊.腳釘
益華織帶股份有限公司	04-7350551-2	紡織品(織帶).印染整理
巨財鋁門窗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04-7526938	門窗五金開發製造
革計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04-7576337	電氣檢查服務.相關技術顧問
台灣利來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04-7551521	人力仲介
立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811885	金屬表面處理
順暉工業社	04-7712701	塑膠製品
榮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4-7811133	金屬製品
庭宜有限公司	0911-098731	金屬製品(門把)
鑫昌針織有限公司	04-7986158	紡織製造
賽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4-7060070	O-Ring.矽橡膠製品.塑膠射出
福順金屬有限公司	04-7680333	金屬製品
偉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4-7910750	鍋爐設備.熱交換器.壓力容器.油槽.除 礦水槽. 汽電共生設備.鋼結構工程
原順興業有限公司	04-7685222	肥料及氮化合物
晉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4-8928887	染整
昇泰包裝有限公司	04-8896655	塑膠製品
冠蓋企業有限公司	04-8870138	塑膠製品
久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	04-8520409	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
銓鴻興業有限公司	04-8835797	塑膠製品
佳品實業有限公司	049-2512000	塑膠押出製品
富安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4-7637261	自動倉儲機械.電動油壓機.升降機等
高笙五金有限公司	04-7862428	門鎖.衛浴五金.塑膠拋光.五金拋光.髮絲處理
欣南工業社	04-7523483	五金製品
江崇銘地政士事務所	04-8372688	地政士代書(各種代書服務)

林先生
0958-900-011

統編：83241531

電話：04-7576719 / 04-7573203

傳真：04-7573205

E-mail：minghe34690@gmail.com

公司地址：

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鹿和路五段346巷90號

承聯金屬有限公司

自動化機械手臂 - Co2/氬桿·拋光研磨·雷射切割·CNC精密加工·沖床加工

螺旋氣流．強勁安靜

低噪音
低共震
氣流大

~全球首創~ 正強風機研發設計~

具多功能置物工作平台移動式風扇車

創造舒適好環境 讓您放心深呼吸~ 聰明的老闆都知道 有了舒適的環境才有生產效率

外型美觀、堅固耐用
顛覆傳統工業風扇噪音大常維修困擾

體積小	輕巧不佔空間 寬度70~90公分
可變速	多段風速可選擇
多功能	全球首創風扇置物功能平台
風力大	最強風速可達25公尺
最安全	間距1.1公分安全防護網 減振設計
好安靜	飛翼式螺旋靜音風葉設計
很靈活	輕巧高材質耐用四輪剎車型滑輪
超耐用	110V電壓三段變速可24小時不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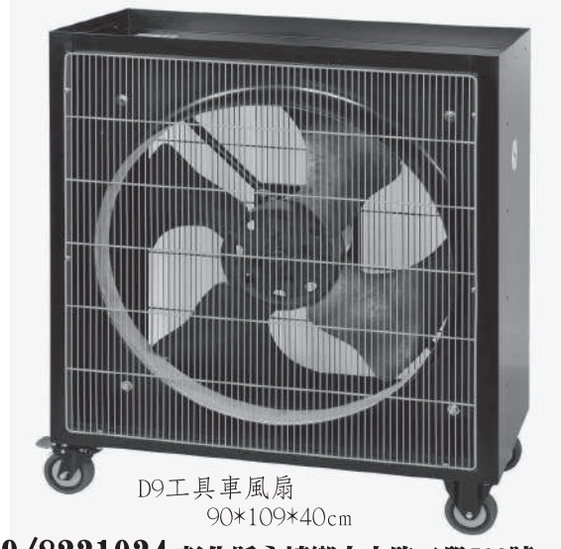

D9工具車風扇
90*109*40cm

應用場所:各類加工廠、機械廠、包裝場、農場、無塵室、食品廠、學校公務機關、廟宇、汽機車保養廠、各類工廠或倉庫、裝潢設計業、餐飲門市店面、不限行業皆適合使用。產品上市多年來 廣受客戶持續購買或贈送介紹皆有良好評價。許多家上市工廠陸續採用近二百台.近百台.數十台等大量採購使用,以有數千家客戶群等不同行業廣泛使用,室內循環通風、散熱、改善通風不良等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故障維修率微乎其微低,數百家客戶每日12~24小時以上運轉實證,這是正強堅持品質與原則才是對消費者的最佳保證。

正強通風工業(股)公司 洽詢電話:**04-8225588/8238239/8231034**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09號**

廠房、畜牧、溫室等風機製造生產、負壓抽送風機、屋頂抽風、室內送風、室內天花板大吊扇、工具車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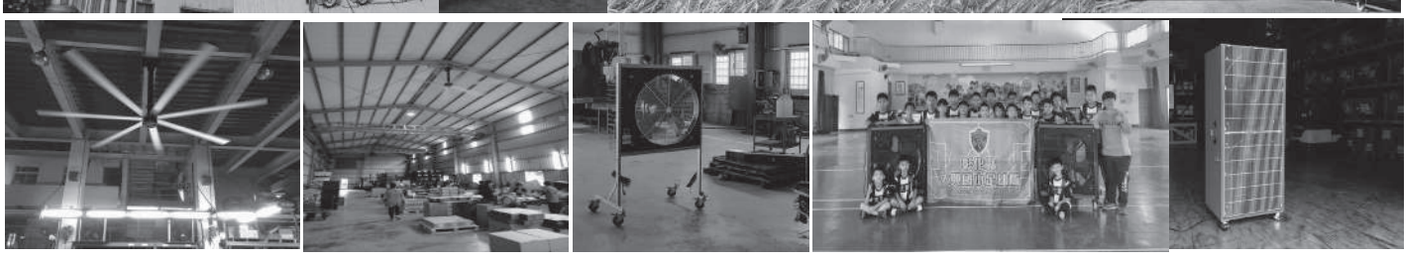

金浦製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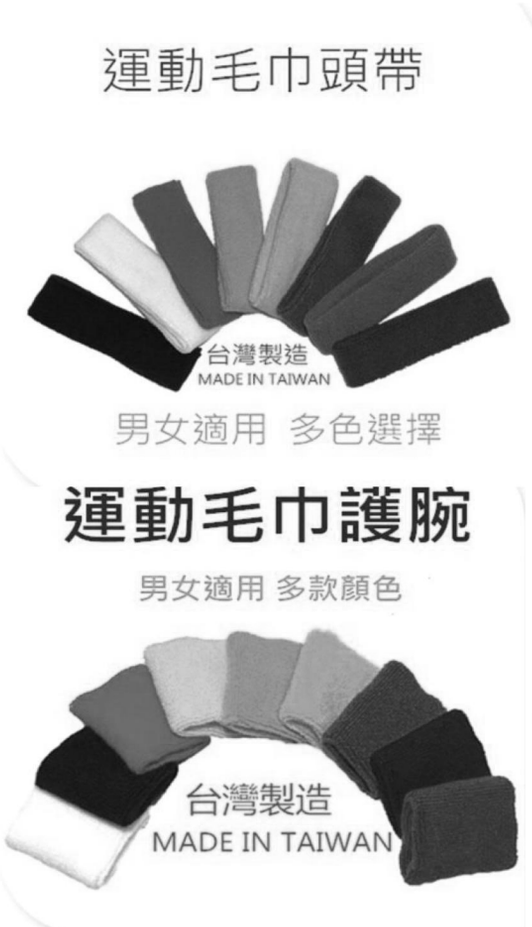

- 專業生產各類 機能除臭襪 運動襪 足弓襪
- 透氣 吸濕排汗 多重抑菌 除臭技術
- 歡迎 企業 品牌 訂製 與 合作開發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二段612巷57號
TEL：(04)8721496 FAX：(04)8721498
網址：https://kpower.en.taiwantrade.com/
E-MAIL：kp.chen@msa.hinet.net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GWANG Z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認証輔導項目

- 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 ISO 13485醫療器材管理系統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ISO 22000/HACC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ISO 26000(SA 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 ISO 45000(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專案計劃

- 國品獎
- 創新研究獎
- SBIR 開發新技術
- CITD 技術開發計劃

- 企業改造
- 經營管理
- 績效管理
- 生產管理
- 倉儲管理
- 合理化改善
-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 5S整理、整頓管理

電話：04-7867918 聯絡人：柯小姐
E-mail:allen46@titan.seed.net.tw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184號

公安申報

我收到公文了！
我也收到公文了！

什麼是公安申報?

請立即來電！

進行公安解說

提出公安改善計畫

計算用料暨工程報價

公安改善工程施作

進行公安申報

政府審件

申報完成！

緊急避難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精誠路9號
電話：04-7633800

農地變更工業用地

農地增值10倍方案

國土計劃前最後機會

一、違章工廠 → 特定工廠登記（不限面積）

二、合法工廠 → 買毗鄰農地（不限面積）

三、買 農 地

→ 變更工業用地

(一)都市土地

1.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3公頃以上。

2.其他:5公頃以上。

(二)非都市土地:

1.平地 ：5 公頃以上。

2.山坡地:10公頃以上。

大越顧問
土地加值中心

免費諮詢

最專業・業績第一・速度快

0966-557-620

0937-254-371

大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加值中心 Line ID:0966557620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4號11樓之2 TEL:02-87735884分機24 FAX :02-87735845 EMAIL:free8773k@gmail.com

洪信培建築師團隊

農地工廠合法化

以用地變更的角度看納管特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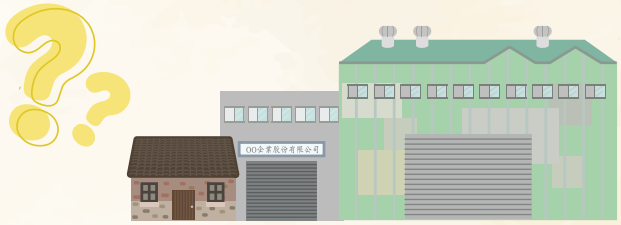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登記,納管了就好嗎?

事實是:

必須在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書~!
依照工廠位置與特性
分邊需針對環保、消防、水利、建築安全、水保等
項目進行撰寫與改善!

不知道怎麼寫怎麼辦?如宜家建築團隊協助您!

申請納管→提出及完成計畫→
才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計畫→用地變更→
建築使用執照→正式合法工廠→外勞移工
(甲乙地工廠合法申請)

免費評估　透明報價　效率代辦　高過件率

勤進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統編:82776873・地址:彰化市忠孝街25號
聯旺展業有限公司・統編:54830685　如宜家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統編:82859515
專業經理人:陳杰森　0905-825188　電話:04-7510068